（GF －XXXX－XXXX）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

**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4 月**

**说 明**

为 了指导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 同（ 示范文本）》（ GF-2003-0213 ）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 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GF-XXXX-XXXX）（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 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 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分 包合同工期、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格、双方代表、分包合同 文件构成、承诺、合同当事人类型、附则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 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交易习惯，就工 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5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承包人、 分包人、总包合同、分包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

动用工管理、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和检验、分包合同变 更、合同价格、价格调整、计量、工程款支付、成品保护、调试、 完工验收、分包工程移交、竣工结算和最终结清、缺陷责任与保修 期、违约与分包合同解除、不可抗力、保险、索赔以及争议解决。 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 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 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 特点及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合同当事人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不能破坏通用合同条款的 系统性、合法性和基本逻辑，但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 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结合项目 具体情况与实施条件，针对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进行明确、细化、补 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专门约定的，则可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属于建设工程合同，适用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 分包的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 本》订立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2)

[1 一般约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3)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4)

[1.2 语言文字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5)

[1.3 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6)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7)

[1.5 图纸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8)

[1.6 联络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9)

[1.7 化石和文物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0)

[1.8 知识产权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1)

[1.9 保密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2)

[1.10 场内交通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3)

[1.11 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4)

[1.12 可持续发展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5)

[2 承包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16)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7)

[2.2 许可和批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8)

[2.3 提供基础资料和施工条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9)

[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20)

[2.5 指令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21)

[3 分包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22)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23)

[3.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 20](#bookmark24)

[3.3 分包人现场查勘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25)

[3.4 特殊工种上岗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26)

[3.5 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27)

[3.6 履约担保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28)

[3.7 工程资料编制和管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29)

[4 总包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30)

[4.1 总包合同的提供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31)

[4.2 与总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32)

[5 分包工程质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33)

[5.1 质量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34)

[5.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35)

[5.3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36)

[5.4 隐蔽工程检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37)

[5.5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38)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39)

[6.1 安全文明施工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40)

[6.2 环境保护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41)

[6.3 劳动用工及建筑工人工资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42)

[7 工期和进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43)

[7.1 施工组织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44)

[7.2 开工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45)

[7.3 测量放线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46)

[7.4 工期延误 30](#bookmark47)

[7.5 不利物质条件 30](#bookmark48)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1](#bookmark49)

[7.7 暂停施工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50)

[7.8 赶工和提前完工 32](#bookmark51)

[8 材料与设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52)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33](#bookmark53)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35](#bookmark54)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55)

[8.4 样品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56)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57)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58)

[8.7 材料与设备专用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59)

[9 试验和检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60)

[9.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61)

[9.2 分包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62)

[10 分包合同变更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63)

[10.1 变更的范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64)

[10.2 变更的提出和执行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65)

[10.3 变更估价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66)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41](#bookmark67)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42](#bookmark68)

[10.6 暂估价 42](#bookmark69)

[10.7 计日工 43](#bookmark70)

[11 合同价格 43](#bookmark71)

[11.1 单价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72)

[11.2 总价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73)

[11.3 其他价格形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74)

[12 价格调整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75)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76)

[1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77)

[13 计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78)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79)

[13.2 计量程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80)

[14 工程款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81)

[14.1 预付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82)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83)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84)

[14.4 支付账户 51](#bookmark85)

[15 成品保护 52](#bookmark86)

[15.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52](#bookmark87)

[15.2 其他工程的成品保护 52](#bookmark88)

[16 调试 53](#bookmark89)

[16.1 分包工程调试 53](#bookmark90)

[16.2 调试不合格的处理 53](#bookmark91)

[17 完工验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92)

[17.1 完工验收条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93)

[17.2 完工验收程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94)

[17.3 完工日期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95)

[17.4 完工退场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96)

[17.5 人员撤离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97)

[18 分包工程移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98)

[18.1 分包工程移交期限和程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99)

[18.2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100)

[19 竣工结算和最终结清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101)

[19.1 竣工结算申请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02)

[19.2 竣工结算审核与支付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03)

[19.3 最终结清与支付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04)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105)

[20.1 缺陷责任期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06)

[20.2 保修期 60](#bookmark107)

[20.3 质量保证金 60](#bookmark108)

[21 违约与分包合同解除 60](#bookmark109)

[21.1 承包人违约与分包合同解除 60](#bookmark110)

[21.2 分包人违约与分包合同解除 61](#bookmark111)

[22 不可抗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112)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13)

[22.2 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14)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分包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15)

[22.4 情势变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16)

[23 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117)

[23.1 工伤保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18)

[23.2 其他保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19)

[23.3 保险凭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20)

[24 索赔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121)

[24.1 索赔适用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22)

[24.2 分包人的索赔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23)

[24.3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24)

[24.4 承包人的索赔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25)

[24.5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26)

[24.6 提出索赔的期限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27)

[24.7 分包人索赔配合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28)

[24.8 索赔与违约救济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29)

[25 争议解决 70](#bookmark130)

[25.1 和解 70](#bookmark131)

[25.2 争议评审 70](#bookmark132)

[25.3 调解 71](#bookmark133)

[25.4 仲裁或诉讼 72](#bookmark134)

[25.5 与争议解决有关的事项 72](#bookmark13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36)

[1 一般约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137)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38)

[1.2 语言文字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39)

[1.3 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40)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41)

[1.5 图纸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42)

[1.6 联络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43)

[1.8 知识产权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44)

[1.9 保密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45)

[1.10 场内交通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46)

[1.11 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47)

[1.12 可持续发展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48)

[2 承包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149)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50)

[2.2 许可与批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51)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52)

[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53)

[3 分包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154)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55)

[3.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56)

[3.3 分包人现场查勘 80](#bookmark157)

[3.4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80](#bookmark158)

[3.5 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80](#bookmark159)

[3.6 履约担保 80](#bookmark160)

[3.7 工程资料编制和管理 81](#bookmark161)

[5 分包工程质量 81](#bookmark162)

[5.1 质量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1](#bookmark163)

[5.4 隐蔽工程检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1](#bookmark164)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165)

[6.1 安全文明施工 81](#bookmark166)

[6.3 劳动用工管理及建筑工人工资管理 81](#bookmark167)

[7 工期和进度 82](#bookmark168)

[7.1 施工组织 82](#bookmark169)

[7.2 开工 82](#bookmark170)

[7.3 测量放线 83](#bookmark171)

[7.4 工期延误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72)

[7.5 不利物质条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73)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74)

[7.8 赶工和提前完工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75)

[8 材料与设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176)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77)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78)

[8.4 样品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79)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80)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81)

[9 试验和检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182)

[9.2 分包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83)

[10 分包合同变更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184)

[10.1 变更的范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85)

[10.3 变更估价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86)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87)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88)

[10.6 暂估价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89)

[11 合同价格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190)

[11.1 单价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91)

[11.2 总价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92)

[11.3 其他价格形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93)

[12 价格调整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194)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95)

[13 计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196)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97)

[13.2 计量程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198)

[14 工程款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199)

[14.1 预付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200)

[14.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 90](#bookmark201)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90](#bookmark202)

[15 成品保护 91](#bookmark203)

[15.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91](#bookmark204)

[16 调试 91](#bookmark205)

[16.1 分包工程调试 91](#bookmark206)

[17 完工验收 91](#bookmark207)

[17.1 完工验收条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1](#bookmark208)

[17.2 完工验收程序 91](#bookmark209)

[17.4 完工退场 92](#bookmark210)

[17.5 人员撤离 92](#bookmark211)

[18 分包工程移交 92](#bookmark212)

[18.1 分包工程移交期限和程序 92](#bookmark213)

[19 竣工结算和最终结清 92](#bookmark214)

[19.1 竣工结算申请 92](#bookmark215)

[19.2 竣工结算审核与支付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216)

[19.3 最终结清与支付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217)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218)

[20.1 缺陷责任期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219)

[20.2 保修期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220)

[20.3 质量保证金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221)

[21 违约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222)

[21.1 承包人违约与分包合同解除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223)

[21.2 分包人违约与分包合同解除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224)

[22 不可抗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225)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226)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227)

[22.4 情势变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228)

[23 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229)

[23.2 其他保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230)

[23.3 保险凭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231)

[24 索赔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232)

[24.3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233)

[24.5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234)

[25 争议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bookmark235)

[25.2 争议评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236)

[25.3 调解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237)

[25.4 仲裁或诉讼 **错误** **！未定义书签。**](#bookmark2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分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就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总包工程名称： 。

2．分包工程名称： 。

3．分包工程地点： 。

4. 工 程 立 项 □ 批 准 /□ 核 准 /□ 备 案 文 号： 。

5．工程分包范围： 。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工程量清单》（ 附件 1 ）。

6．分包工程内容： 。

二、分包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 工日期和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准。

合同当事人对工期的其他约定： 。

三、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 标准，并符合总包合同有关 质量标准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1 ． 签 约 分 包 合 同 价 为 含 税 价 ： 人 民 币 （ 大 写 ） ( ¥ 元）；

计税方式为： □简易计税 □一般计税

本合同签订时约定增值税税率为 %。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或纳税主体类型变更等原 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按照相关具体规定执行。签约分 包合同合同价的汇总表见附件 3。

其中：

（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 2 ）承包人提供材料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 3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 □其他价格形 式： 。

五、双方代表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分包人项目经理： 。

六、分包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 7 ）经修正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9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 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承包人和分包人承诺秉持可持续发展、绿色以及经济高效等 基本原则，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努力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再 生，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和环境的负面影响。

2．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不 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的保修义务。

3．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相应 义务，但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除外。分 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承包人和分包人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 解并承诺本合同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中标通知书内容订立， 为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5. 分包人与分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 负责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关系。

6. 分包人承诺具有如下资质：资质类别与等级： ；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批准时间及有效 期： 。

7. 承包人和分包人承诺计算合同价格与结算时，应当按照税法 规定和实际纳税税率计取税费。

八、合同当事人类型

1．承包人企业性质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

业 □微型企业 □其他： 。

2．分包人企业性质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 业 □微型企业 □其他： 。

3.在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或分包人规模类型发生变更的，应 当在变更后 14 天内通知对方。

九、附则

1．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 相同。

2．分包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3．分包合同订立地点： 。

4．本分包合同自 生效。

5．本分包合同一式 份，承包人执 份，分包人执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电子信箱： 联系人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其他联系方式： 其他联系方式：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分包人工程量清单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情形）

附件 3：签约分包合同价汇总表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 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分包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 束力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 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合同 标准和要求、合同图纸、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1.1.2 总包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总包工程签订的且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总包合同。

1.1.3 合同当事人：是指承包人和（或）分包人。

1.1.4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总包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 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5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总包合同，并经发包人同意 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法律规定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 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6 分包人：是指承包分包工程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 具有法律规定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7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 按照法律规定对总包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8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 负责总包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 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 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10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分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 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的项目负责人。

1.1.11 总包工程：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 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2 分包工程：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 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构成总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3 永久工程：是指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承 包人的工程，包括不可移动的工程设备。

1.1.14 临时工程：是指分包人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 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1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 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1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 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17 施工场地：是指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1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 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包括临时用水、用电、燃气供热及材料设 备器具等。

1.1.19 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时间。承包人发 出开工通知的，按照第 7.2 款〔开工〕的约定确定开工日期。实际 开工日期综合法律规定和现场开工条件以及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1.1.20 完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时间；实际完工 日期是指按照第 17.3 款〔完工日期〕的约定确定的完工时间。

1.1.21 合同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 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22 缺陷责任期：是指分包人按照法律和分包合同约定承担 缺陷修复义务，且承包人按照第 20.3 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期 限。

1.1.23 保修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 期限。

1.1.24 基准日期：招标分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第 28 天的 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分包的工程以分包合同签订日前第 28 天的日 期为基准日期。

1.1.2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 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 为当天的 24:00 时。

1.1.26 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是指按照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 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及企业等标 准以及规范和要求，包括合同约定的其他特定标准和要求，具有合 同约束力的，即为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1.1.27 合同图纸：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表达合同价格 的工程范围及品质要求所依据的设计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设 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 修改文件，以及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 鸟瞰图及模型等，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设计文件。按照法律 或规范规定需要根据相应标准审查合格的，应完成审查后方可构成 合同图纸。

1.1.28 合同清单：又称经修正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分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承包人接纳的已 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 以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修正 价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以说明分包人所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 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1.2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分包人在投标时提交的由其填 报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可以体现分包人所报合 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如果有）的工程量清单，包括 其说明和表格。

1.1.30 预算书：是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分包人按 照承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一般是指承包人

直接发包项目订立合同时对应签约合同价格的预算文件。

1.1.31 合同价格：是指承包人用于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 定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分 包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32 分包合同暂估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 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签约时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 程设备、服务的金额，但不包括总包合同列明的暂估价项目。

1.1.33 计日工：是指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人完成承包人 提出的零星项目或工作，需依据经承包人确认的实际消耗人工工日、 材料数量、施工机具台班等，按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 方式。

1.1.34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20.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 分包人对承包人作出的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 担保。

1.1.3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 文、电子邮件、通讯媒介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6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 章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前述法律之外的法律政 策文件。

1.2 语言文字

分包合同以中国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 明合同的语言。

1.3 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1.3.1 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指国家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以及总包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分包工程的规 范、规程和要求等。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充分理解前述标准 和规范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分包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自上而下排列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 7 ）合同图纸；

（ 8 ）经修正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10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 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 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

1.5.1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 内容和 费用承担方式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 包人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分包人提供图纸。 因承包人未 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按照第 7.4.1 项的约定办理。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 图纸，供承包人和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5.2 分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 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提供修改补充后的 图纸或处理意见。 由图纸错误引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不准确的， 合同当事人应当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5.3 深化设计

深化设计是指是指分包人中标或签约后，在不改变合同图纸、 合同标准所要求的工程范围、使用功能、技术标准规范等前提下， 依据合同约定由分包人负责对合同图纸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的设

计活动。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分包人 应遵守法律规定的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要求，在承包人提供 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深化 设计。

分包人的深化设计文件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深 化设计文件需要征得设计人同意的，承包人在确认前应征得设计人 同意。承包人的确认不减轻或免除分包人对其提供的深化设计文件 应当承担的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深化设计的费用已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6 联络

1.6.1 与分包合同有关的通知和指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应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

1.6.2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接收人、接 收地点及其他联络信息。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其 他联络信息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3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的往来信函，拒不签 收的，视为送达，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 一方承担。

1.7 化石和文物

承包人在合同订立前已提前告知的化石、文物，分包人应予保

护，因采取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合同订立前承包人未告知的化石、文 物，应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前述物品，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化石或文物的数量、需要采取的保护措施以 及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指令分包人采取保护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和文件，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分 包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 除署名权以外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分包合同 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8.2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 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分包人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 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 引起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因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材料、施 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犯知识产权的，由承包人承担 责任。

1.8.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分包合同签订前 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 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 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文件、技术秘密、财务信息 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10 场内交通

1.10.1 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有关的地质条件、周边环境、四 至等相关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以及相应许可，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临时道路、现有道路、 长期道路等，并对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现状、使用 权归属及道路建设利用的费用承担等事项进行约定。 因分包人原因 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分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 的费用。

1.10.2 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 分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 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分包人修建的场内临 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3 由分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分包人负责 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 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分包 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1 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以下方式处理工程量清 单缺陷事项：

1.11.1 采用单价合同的，承包人应负责根据图纸、技术规范、 现行国家及行业的计量标准进行清单列项，并负责清单项目特征、 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由此引发的工程量清单缺陷应予以 修正并调整合同价格。

1.11.2 采用总价合同的，分包人已经充分了解，工程量清单缺 陷价格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但工程量清单中列明为暂定数量或单 价以及分包人不能预见的事项除外。

1.1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 准确性由分包人负责。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项目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措施项目可以相应调整，其他措施项目 不予调整。

1.11.4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

1.12 可持续发展

承包人与分包人应秉持可持续发展、绿色、节能环保、经济高 效的基本原则支持本工程项目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充 分考虑经济可行性、环境影响及社会责任因素，实现经济、环境及 社会效益的目标，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可持续发展的 具体目标及费用进行约定。

1.13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 害对方权益。 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 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 定，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按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 协调；

（ 2 ）向分包人提供履行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条件；

（ 3 ）保证分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其他分包人的疏忽造成的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

（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5 ）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6 ）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许可和批准

2.2.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如 办理该等手续需要分包人予以配合或协助的，分包人应提供必要的 配合或协助。

2.2.2 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分包人办理许可

和批准的内容、时限、费用承担等内容，如办理该等手续需要承包 人予以配合或协助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配合或协助。

2.3 提供基础资料和施工条件

2.3.1 承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分包人提供分包工程施 工所必需的地下管线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地下工程和隐蔽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分包人应对依据前述基础资 料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2.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3 天前向分包人移交施工现场。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就移交施工现场的 范围、设施设备和材料库存等签署移交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和便利，包括：

（ 1 ）已将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燃气等施工所必需的条 件接至施工场地内；

（ 2 ）使分包人拥有在施工期间随时自由进出施工现场的权利；

（ 3 ）向分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施工场地和作业面；

（4）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承包人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对全部施 工条件和影响分包工程施工的相关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并在检查记 录上签字确认。施工条件不满足或相关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 负责完善施工条件或修复相关工程直至质量合格。

2.3.3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施 工场地、施工条件、基础资料造成分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场地的承包人项目 经理的姓名、职务、职称、建造师职业资格等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承包人的授权 范围内负责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承 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分包人。

2.5 指令

2.5.1 承包人指令

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 紧急情况下，为 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承包人可 以口头形式发出指令，该指令与书面形式的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承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48 小时内补发书面指令，补发的书面 指令应与口头指令一致。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下达的指令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在收到 变更指令后 3 天内提出不能执行的理由；承包人收到分包人不能执 行的理由后再次要求分包人执行变更指令的，分包人应予执行，但 变更指令违反法律规定或强制性标准的除外。

分包人在收到指令后 3 天内未向承包人提出异议且未执行的， 或者分包人提出异议但承包人再次要求分包人执行，分包人在 3 天 内仍不执行的，承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完成该指令，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分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令、指令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 令而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 责任。

2.5.2 紧急指令的处理

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分包人应接受并执行经承包人指令， 或经承包人确认并转发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紧急情况下， 分包人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直接向分包人发出的指令，应立即将指 令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予以确认后执行。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分包人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工程建设标 准，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办理分包工程许可和批准 手续；

（ 2 ）按照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对施工作业 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3 ）查勘施工场地，充分了解分包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 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履行分包合同有关的其他情况；

（4）按照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负责编制和管理分包工程 资料，并确保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 5 ）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分包人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

（ 6 ）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

3.2.1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项目经理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建造师职业资格等级、建 造师注册证书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合同当事人通过招 标投标方式订立分包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中载明的分包人项目经 理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与分包人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分包人应提供其与指派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劳动关 系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指派项目经理及主要项 目管理人员系分包人所属员工的证明材料。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分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人，在分 包人授权范围内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分包人有关的具体事 宜。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按专用合同 条款的约定常驻施工场地。在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期间，前述人员因故 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分包人项目经 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分包人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未经承 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分包人擅自更换的，应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或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分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更换。 分包人若有正当理由可拒绝更换，但应于 7 日内进行说明。分包人 说明理由后，承包人仍坚持要求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分包人应予 更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 担违约责任。

3.2.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7 天内，且不晚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项 目管理机构及拟进场的施工人员名单，并提供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 社会保险有效证明。分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前述人员不得进入 现场，且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予以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3.3 分包人现场查勘

分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 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 关的其他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分包人未能充分查 勘、 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分 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4 特殊工种上岗要求

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

理机关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 前报送承包人审核备案。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 书或无上岗证的，承包人有权禁止其上岗作业，分包人应予以更换， 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3.5.1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分包人将其分包 工程转包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有权 解除分包合同。

3.5.2 分包人不得违法分包。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应按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 函、担保公司担保、保险公司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 由合同当事人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期限及退还时间等。

3.7 工程资料编制和管理

3.7.1 分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标准和规范，完成分包工 程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提交审核与审批、组卷、移交及归档 等工作，并符合分包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

3.7.2 分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要求，提交 分包工程资料。分包人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提交工程资料。

3.7.3 承包人有义务监督分包人完成工程资料的编制和管理

工作。

3.7.4 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或迟延提交工程资料的， 由合 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总包合同

4.1 总包合同的提供

承包人提供总包合同供分包人查阅的，分包人应仔细阅读并全 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约定。就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应履行总 包合同中承包人义务的条款，承包人应当向分包人提供相应总包合 同条款以供查阅。

4.2 与总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义务

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相应义 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除外。分包人应避免因 其自身疏忽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约定。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分包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 标准和规范，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除合同协议书 约定的质量标准外，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有 关分包工程的特殊质量标准或要求。

5.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规定及总包合同约定建立总包工程质量管理 体系，并将分包工程质量管理纳入总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对分包 人的施工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对分包工程质量承担监督义务，确保 分包人施工符合法律及有关标准和规范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并对 分包人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承担监督管理义务。

5.3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分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质 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服 从承包人对分包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5.4 隐蔽工程检查

经分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分包人应通知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 承包人未到场检查的，除承包人另有指示外，分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 工作。无论承包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承包人 均可要求分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分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 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 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 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 担。分包人未通知承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承 包人有权指示分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5.5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5.1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有权随时 要求分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无法采取措施补 救的，按照第 18.2 款〔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执行。

5.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分包人应采取补 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支 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采取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并履行安全文明管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 消防、临时用电等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向分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交底。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分工与执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6.1.2 承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 作，分包人应予以配合。在施工场地或生活区发生突发事件的，分 包人应积极协助承包人、发包人和当地行政管理机关采取措施平息 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分包人应立 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 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 现场物品时，合同当事人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 据。承包人和分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 告事故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4 分包人对安全生产措施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否则承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有权责令 分包人暂停施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 担。

6.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可以就分包人施工 的部分区域，委托分包人履行治安保卫义务。分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 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 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分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 告。分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 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分包人移交工程后，合同约 定的工程治安保卫义务终止。

6.2 环境保护

分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分包人 应按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 境损害和环境污染。分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6.3 劳动用工及建筑工人工资管理

6.3.1 分包人应与其为履行分包合同而雇佣的人员订立劳动合 同或用工协议，并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分包人应为 前述人员办理在工程所在地合法工作所必需的证件。

6.3.2 分包人应严格落实劳务人员实名制，加强对劳务人员的 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劳 务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 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并将上述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 提交承包人，加强劳务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分包人应按 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

6.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为其履行分包合 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并应按工程所在 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对人员宿舍和食堂进行管理。

6.3.4 分包人获得的合同价款应优先支付人员工资和劳务分包 单位的劳务费用，因分包人原因拖欠前述费用造成不利社会影响的， 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3.5 分包人应按照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 的约定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承包人发现分包人未及时支付建筑工人 工资的，有权代为支付，并从分包合同价款中扣减。

6.3.6 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付建筑工人工资的，承包人根据分 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 到建筑工人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分包人未及时编

制工资支付表的，承包人编制后提交分包人确认，分包人应在 3 日 内确认，未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有权按照其编 制的工资支付表支付建筑工人工资。

6.3.7 涉及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纠纷的，应采取合法正当手段解 决，因不正当手段造成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确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 内，最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交根据总包工 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分包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除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 提出修改意见。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分包人应予以修 改完善。承包人逾期未予确认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施工组织 设计已获确认。

经承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合同当事人控制分包工程进度 的依据。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改后 的施工组织设计并获得承包人的确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 认，不减轻或免除分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7.1.2 交叉作业的工期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总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分包工程及其他

工程的工期进行总体管理，并按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向分包人 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条件。 因其他工程影响分包工程正常施 工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立即调整施工组织设 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 因此产生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承 包人承担。

分包人应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在施 工过程中应配合其他工程的施工。 因分包人原因影响其他工程正常 施工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 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7.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劳动力投入。 因分包 人劳动力不足导致分包工程进度滞后的，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 面通知后 7 天内补足劳动力并确保工程进度满足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分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补足劳动力，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或 取消分包人部分工作，且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 约责任。

7.2 开工

合同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获得分包工程施工 所需的许可。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依法向分包人 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 开工日期开工的，分包工程工期相应顺延。开工日期延误期限超过

90 天的，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应赔偿 分包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分包人的实际损失以及履行分包合 同所能获得的合理利润。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 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

7.3 测量放线

7.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 工日期 3 天前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 资料。分包人应对承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 书面资料进行复核，发现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及时发出指令予以纠正。

7.3.2 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作。分包 人应矫正分包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 并对分包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分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水准点 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7.4 工期延误

7.4.1 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并向分包人支付合 理的利润。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因此受到 的停工窝工损失以及合理利润的金额或计算方式。

7.4.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

条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后，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4.3 非合同当事人任意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工 期， 由此引起的成本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除 外。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成本及损失的计算方式。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分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在签订分 包合同时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 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前述的不可预见是指分包人根据现有的现 场条件、技术条件等难以调查、 了解并预判的。

分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 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 容、分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需要采取的合理措施和因此发 生的费用。分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分包 人在签订分包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前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可以根据当地气象部门和有 关权威统计数据，确定在 5 年内难以发生的气候异常事件。

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分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通知 应载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分包人认为构成异常恶劣的气 候条件的理由以及由此增加的费用。 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而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7 暂停施工

7.7.1 发包人指令暂停施工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 的，承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指令暂停 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 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7.7.2 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复工指令后 28 天内仍未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

7.7.3 暂停施工期间，分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分包工程， 由此 增加的费用由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方承担。

7.7.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 工的影响。在分包工程复工前，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确定因暂停施工 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 人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

分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4.1 项执行。

7.7.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后 56 天内未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7.2 项及第 22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 分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承包人逾期不予 批准的，且暂停施工已经影响分包合同目的实现的，分包人有权要 求调整价格或者解除合同。分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21.1 款 〔承包人违约与分包合同解除〕执行。

7.8 赶工和提前完工

7.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变更和承包人要求变化 等合同履行条件变化导致计划合同工期难以实现情形下，分包人应 承包人要求通过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而实现合同工期或合同工 期内的分段节点工期缩短， 以达到提前完成合同工作或按照原目标 完成合同工作所进行的工作，包括分包人采取的非经济性使用人工、 材料或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事项，由此增加的价款由承包人承担。

7.8.2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赶工或提前竣工的，承包人应向分包 人下达赶工指示或提前完工指示，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赶工建议 书或提前完工建议书，建议书应包括投入的人工材料和设备、组织 管理施工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承包人接受 该建议书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

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由此增加的价款由承包人承担。分包人认为赶 工或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异议，承包人 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压缩合 理工期。

7.8.3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赶工或提前完工，或分包人提出赶工 或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承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赶工奖励或提前完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 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其质量负责。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 后 7 天内根据图纸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损耗率计算承包人供应材 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并编制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计划，主要内 容包括品种、规格、型号、暂定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并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组成部分报承包人审核。 由于分包工程变更等 原因引起承包人供应范围内的材料或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分包 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 5 天内调整供应计划并报承包人审核。

8.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提前 28 天以书面 形式通知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时间。 因迟延通知导致 进场日期迟延的，分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数量计算错误，且供应

计划中的数量少于实际使用数量的，缺少部分由承包人补齐，因此 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供应计划中的数量 多于实际使用数量，超出部分由承包人处置，因处置超出部分而发 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 错误并因此导致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 的，承包人重新供应， 由分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

8.1.3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 由分包人负责材料 和工程设备的清点和接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 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承 包人更换， 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因承包 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分包人应按照图纸、有关标准和进度计划要求采购材料、 工程设备，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 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8.2.2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 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检验。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 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 程设备，分包人清点和接收后负责保管，保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 同价中。分包人保管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因分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 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样品的报送、封存及保管事宜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分包人 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按总包合同 的约定执行，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

8.6.2 分包人应按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时配置施工

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分包人更换施工设备的，应报承包人批准。

8.6.3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和（或）分包工程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 施工设备，分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7 材料与设备专用

分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 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 于分包工程。未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 用；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 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和检验

9.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法律规定必须 进行试验和检验的， 由分包人负责试验和检验；如法律规定应由第 三方负责试验和检验的，应由第三方负责试验和检验。检验费用已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试验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9.2 分包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2.1 分包工程需要试验和检验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分包人应当准备试验和检验需要的人员、设备、材料、试验和 检验的方案等与试验和检验相关的全部条件。试验和检验同时应当

符合总包合同的约定， 由分包人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的承包人 义务。分包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费用的承担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

9.2.2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验和检验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协调发 包人修改设计，分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施工。承包人承担修改 设计、拆除及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因分包人原因 导致试验和检验达不到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分包人按承包人 要求重新施工和试验和检验，并承担重新施工和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验和检验不合格的，如设备为发包 人或承包人提供的，应由承包人修理或重新提供，分包人负责拆除 和重新安装，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如设备为分包人提供的，应由分包人修理或重新提供，并负责拆除 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10 分包合同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以下 情形属于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图纸或合同清单中的任何工作；

（ 2 ）取消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但承包人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或规范；

（4）改变分包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分包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 ）改变工程的施工条件；

（ 7 ）替代原有合同约定的材料或设备；

（ 8 ）改变合同材料设备等的供应方式；

（9 ）其他符合工程变更特征的事项。

10.2 变更的提出和执行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或经承包人确认的发包人变 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分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 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承包人提供设计人签署的 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下达的变更指令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在 收到变更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不能执行的理由；承包人收到分包人 不能执行的理由后再次要求分包人执行变更指令的，分包人应予执 行，但变更指令违反法律规定或强制性标准的除外。

分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3 天内书 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令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合同当事人应当 按第 10.3 款〔变更估价〕确定变更工作价格。

10.3 变更估价

10.3.1 单价合同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 定处理：

10.3.1.1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 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 超出 15%（含 15% ）时，按下列规则调整合同价格：

（ 1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 应的合同单价；

（2）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 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 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 条件下实施变更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合同单价计价规 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符合市场的合理综合单价；

（4）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 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 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10.3.1.2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 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超出 15%（不含 15% ）时， 由 合同当事人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的组价原则确定变更价格。

10.3.2 总价合同变更估价原则

采用总价合同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单价适用于工程变 更计价的，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

时,可依据第 10.3.1 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若合同约定合同单价不 适用于工程变更计价的，工程变更发生的清单项目可由合同当事人 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市场价格，结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 报价水平，并结合合理的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 格。

10.3.3 合理的成本与利润

变更估价中成本价格主要按照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 工艺工法、环境条件等相关因素，结合合同清单计价规则及报价水 平进行确定，利润的确定可参考行业利润率和报价利润水平等因素。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合理的成本及利润标准进行约 定。

10.3.4 变更估价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3 天 内向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 21 天内审查完毕，承包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应通知分包人修 改后重新提交。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 分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分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建议对合同 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批准前述合理化 建议的，承包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不同意前述合理化建议

的，应书面通知分包人。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承包人提高了分包工程功能或价值 的，承包人可对分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式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 由合同 当事人参考地方和行业有关交易习惯、规范指引、施工条件等因素 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6 暂估价

暂估价相应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1 分包合同暂估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暂估价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 1 ）分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分包合同暂估价项目 采购合同前 28 天向承包人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供应商基本信 息、价格、规格、质量标准、采购合同文本等；承包人应当在收到 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 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承包人经审核认为分包人确定的供应商无法满足工程质量 或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重新报送分包合同暂估价项 目的供应商或自行确定；

（3）分包人应当在签订分包合同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合同

副本报送承包人留存。

（4）确定分包合同暂估价后，应当按照确定的价格对原合同价 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0.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分包合同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 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分包合同暂估价合同订立和 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10.7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承包人通知分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 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 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计日工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工作，分包人应每天提交以下报表送承包人 审查：

（ 1 ）工作名称、 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 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1 合同价格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合同清单、项目特征及综合单 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分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和 合同订立条件下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不予调整的综合单价的范围， 以及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合同 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2.1 款〔市 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2.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 分，合同单价可用于合同价格调整的计算，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应按总价合同 的相关约定计价。

1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以 及合同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分包合同，在约 定的范围内和合同订立条件下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当图纸和合同有 关条件发生变化时，可根据变化情况和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合 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范围和相应费用的计 算方法，并约定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2.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2.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 整〕约定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可以作为合同文件 的组成部分，按合同约定适用于变更计价。如总价合同的合同清单 中存在以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项目，其清单项目应按单价合同的约 定计价。

11.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格应当 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当 事人约定风险范围时进行价格调整的方式。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 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 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ΔP= ∑ ((ΔC-Co×r ）×Q），其中 | ΔC｜＞｜Co×r | ΔC ＝ Ci（ i= 1,…,n ）－ Co

其中：ΔP——价差调整费用，系按计量周期计算的当次调价费 用；

ΔC——可调因子价差；

Co——基准价，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市场价格，非招标订立 的合同为合同签订前 28 天市场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明确基准价（Co ）采用的价格来源、发布机构和具体季（月）等 信息，没有约定的基准价来源可以是承包人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时所 采用的市场价格，或者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季（ 月）度信息 价，或同类项目、同期（前 1 个月内）同条件、项目所在地级市以 上交易中心公布的招标中标价，但均应代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或合 同签订前 28 天的市场价格水平；

Ci——计量周期市场价格，现行市场价格可以是经合同当事人 确认的该计量周期的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季 （ 月）度信息价，或同类项目、同期（前 1 个月内）同条件、项 目 所在地级市以上交易中心公布的招标中标价，但均应代表计量周期 的现行市场价格水平；

Q ——可调因子的数量，指可调差因子的数量。可调差因子数 量采用其他计算方法的，应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中细化明确；

r ——风险幅度系数。 当ΔC>0 时，r 为正值，当ΔC<0 时，r 为负值；

i ——指采购时间。

以上价格信息调差公式中的基准价（Co ）和计量周期市场价格

（ Ci ）采用的价格方式、价格信息的来源及其确认、风险幅度系数 的确认等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测算确定，并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 同条款中明确，分包人有异议的，应在投标前或合同签订签提请承 包人澄清或修正。可调差的材料数量应依据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数 量计算规则计算确认。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计量周期 市场价格信息或者合同当事人争议较大的，可暂用该计量周期工程 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市 场价格信息进行调整。

第 2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 请单，经承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分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 费用发生除第 12.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 时， 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 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 单，经承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 计量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量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包合同约定 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令等进行计量。具体由合同当事 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3.2 计量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的计量按照本款约定程 序执行：

（ 1 ）分包人应在每月 22 日前向承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 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 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 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 测。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承包人要求提 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4 天内未完 成审核的且未提出异议的，分包人报送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 成的工程量。

14 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14.1.1 预付款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期限 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 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1.2 预付款支付条件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作为预付款支付的履行条件 的，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担保、担保公司担保、保险公司保证保 险等形式，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金额、期限等。分包人应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1.3 预付款抵扣

预付款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 扣回。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分包合同解除的，尚未扣完的 预付款应与分包合同价款一并结算。承包人在进度付款中逐期扣回 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 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2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开工后 35 天 内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承包人逾期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且在收到分包人催告通知后 7 天 内仍未支付的，分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21.1 款〔承包人违约 与分包合同解除〕执行。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应与 第 13.1 款〔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约定的计量周期保持一致，人工 费部分付款周期不超过 1 个月，其余款项付款周期不超过 2 个月。

1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 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错误调整金额；

（3）根据第 10 条〔分包合同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第 12 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调整金额；

（ 5 ）根据第 14.1 款〔预付款〕应支付和抵扣的预付款；

（ 6 ）根据第 14.2 款应支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 7 ）根据第 20.3 款〔质量保证金〕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根 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已提供履约担保，或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 量保证金的，在进度付款时无需扣减该项；

（ 8 ）根据第 24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9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 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10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1 ）截至上次付款周期已实际支付的金额。

（ 12 ）前期累计已支付进度款；

（ 13 ）本期应付进度款；

（ 14 ）与本期应付进度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分包人应按照第 13.2 款〔计量程序〕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4.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进度 付款申请单后 21 天内完成审核。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提交修 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进度付款 申请单后 21 天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合同当事人对进度款存在争议 的，承包人应就无异议部分签发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 25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签发进度款支付 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进 度款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LPR）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 明承包人已同意、批准或认可分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4 进度付款的修正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承包人和 分包人均有权要求修正，修正后的款项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 扣除。进度付款未进行修正的，该进度款审核确认对合同当事人具 有约束力。

14.4 支付账户

承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账户。

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付建筑工人工资的，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 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建筑 工人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15 成品保护

15.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1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或 其他施工单位前，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分包人应 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已完成的分包工程不被损坏，因此发生的 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5.1.2 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 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分包工程不被损坏， 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接收分包工 程，由此增加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1.3 分包工程因非分包人原因被损坏的，承包人可以自行修

复，也可以委托分包人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15.2 其他工程的成品保护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对分包工程之外的已 完工程造成损坏。分包工程之外的其他工程因分包人原因损坏的， 分包人自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 担；分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或分包人明确表示不修复的，承 包人可以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16 调试

16.1 分包工程调试

分包工程需要调试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调试内容 应与分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调试按总包合同的约定进行， 由分包 人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的承包人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定外，调试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6.2 调试不合格的处理

因设计原因导致调试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协调发包人修改设计， 分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施工。承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 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调试达不到 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重新施工和调试， 并承担重新施工和调试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调试不合格的，如设备为发包人或承 包人提供的，应由承包人修理或重新提供，分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 安装， 由此增加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设备为 分包人提供的，应由分包人修理或重新提供，并负责拆除和重新安 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17 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条件

分包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分包人可以申请完工验收：

（ 1 ）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分包 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 2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编制了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 工计划；

（ 3 ）已按第 3.7 款〔工程资料编制和管理〕和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完成工程资料相关工作；

（4） 已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条件。

17.2 完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申请完工验收的，应当按 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同时提交一份 完整的分包工程资料。

承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承包人

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分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分包人应在完成承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 申请报告。

（ 2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 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 完工验收。

（ 3 ）完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分包人和参与验收的其他单位 应签署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单，分包人应于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资料。

（4）完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令，要 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完成不合格工程 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 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分包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 用的，自擅自使用分包工程之日起，分包工程应被视为完工验收合格。

17.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经完工验收合格的， 以完工验收合格单上载明的验收 合格之日为完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7 天内进行完工验收的， 以分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完 工日期；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擅自使用之日为完工日期。

擅自使用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未经完工验收启用功能、拆改、 进入后续工序施工等情形。

17.4 完工退场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 限和内容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后退场；逾期未完成清理并退场的， 承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分包人遗留的物品，出售或处理分包人 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处理费用后，剩余部分应退还分包人。经 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可在承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履行缺陷责任 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7.5 人员撤离

除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 程外，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承包人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 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18 分包工程移交

18.1 分包工程移交期限和程序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程序完成分包工程的移 交，承包人无合理理由拒绝接收分包工程的， 自移交期限届满的次 日视为移交。

分包人未按时移交分包工程的，或承包人无合理理由拒绝接收 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2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

对于完工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工程，分包人完成整改后，经重新 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承包人可以拒绝接收分 包工程，并有权拒绝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分包人应承担由此给承包 人造成的损失。

19 竣工结算和最终结清

19.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完工日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 料，有关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份数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 内容：

（ 1 ）分包工程结算价格；

（ 2 ）承包人已支付分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承包人应支付分包人的合同价款。

结算价格可以根据进度款审核结果汇总得出。

19.2 竣工结算审核与支付

19.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结算申请 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承包人对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

限内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 结算申请单。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结算申 请单后 28 天内向分包人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后在分包合同约定的审核期 限内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分包人提交的结算 申请单，并自收到结算申请单的第 29 日起视为已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19.2.2 分包人对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应在收 到完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5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承包人应签发临 时完工付款证书，并按照第 19.2.3 项完成付款。分包人逾期未提出 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审核结果。

19.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签发完工付款 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完工付款前向承包 人依法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 违约金，承包人逾期支付超过 84 天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两倍支付违约金。

19.3 最终结清与支付

19.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缺陷 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承包 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对最终结清 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应支付的 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用于维修的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分包工程 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发生的增减费用。

19.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 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向分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逾 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 清申请单，且自前述审核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逾期支付超过 84 天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LPR）两倍支付违约金。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自分包工程完 工日期起计算，发包人或承包人未经验收擅自使用分包工程的，分 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使用之日起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 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20.1.2 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

损坏致使分包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承包人 有权要求分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合计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20.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 满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缺 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分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分 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 用。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颁发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0.2 保修期

20.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修期自分包工程完工日 期起计算。发包人或承包人未经完工验收擅自使用分包工程的，保 修期自分包工程使用之日起算。

20.2.2 保修期期限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 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分包工程保修期内，分包人应根据法 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对因分包人原因产生的分包工程质量缺陷承 担保修义务和损失赔偿责任。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应同时约定质量保证金金额和扣留方式。承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 证金不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

20.3.2 承包人应按第 19.4 款〔最终结清与支付〕的约定退还 质量保证金。

21 违约与分包合同解除

21.1 承包人违约与分包合同解除

21.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分包人 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 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分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违约情形以及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数额、计算方式 以及违约金限额。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通知后 3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且影响分 包人正常施工的，分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承包 人。因承包人违约暂停施工满 90 天，且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致使分包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分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

21.1.2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分包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在分包合 同解除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分包人履约担保：

（ 1 ）分包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分包人为分包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 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分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分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在分包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分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因解除分包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分包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5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分包工程和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已购材 料、工程设备、工程资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 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应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1.2 分包人违约与分包合同解除

21.2.1 分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 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分包人应 赔偿其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违约情形以及分包人应支付 的违约金数额、计算方式以及违约金限额。

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的 35 天内，分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且 致使分包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2 因分包人违约导致分包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分 包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确定分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分包合同价款；

（ 2 ）确定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确定因解除分包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4）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按分包合同约定完成估价、清算和付款。

因分包人违约导致分包合同解除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对分包人的

付款。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负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应在分包合 同清算完成后 35 天内完成付款。合同当事人未能就分包合同解除后 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5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 理。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将其为实施分包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 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承包人的，分包人应予执行。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分包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分包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如地震、海啸、瘟疫、 水灾、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 他情形。

分包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 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分包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 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2 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22.2.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应当按照分包合同 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2.2.2 不可抗力风险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 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 及因分包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 ）分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和分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 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承包人要求赶工的， 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分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承包人要求照管和清理分包工程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 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 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2.2.3 因分包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 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分包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分包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分包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双方当事人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确定承包人应支付的款项， 该款项包括：

（ 1 ）分包合同解除前分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分包人为分包工程订购的已经交付的，或分包人有责任接 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

因不能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分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分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分包合同约定在分包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其他 款项；

（ 6 ）扣减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合同约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后，承 包人应在确定前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22.4 情势变更

22.4.1 情势变更的确认

情势变更是指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合同当事人 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 合同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 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2.4.2 情势变更协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情势变更发生后 14 天内，受不利 影响的合同当事人应向另一方提交情势变更事件申请，并在申请中 说明事件经过、合同受影响事项、工期延误与损失、有关措施方案 等内容，构成变更的，执行变更程序。另一方应在收到申请后尽快 予以回复。合同当事人应当尽其努力促进协商并实现减少损失，达 成协议的，按照达成的协议确定承包人与分包人权利义务。

22.4.3 情势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或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情势变更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协 商不成或收到受不利影响的一方申请之后 48 天内仍未达成协议的， 受不利影响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25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请求变 更或者解除合同。

22.4.4 因情势变更事件解除合同的，合同当事人应承担由此给 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带来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损失承担的原则和方式。

22.4.5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存在第 7.5 款〔不利物质条件〕和 （或）第 7.6 款〔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情形对合同当事人权利义 务产生影响，同时符合情势变更情形的，合同当事人有权选择适用 的合同条款。

23 保险

23.1 工伤保险

分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保证其履行分包合同的 全部人员均已办理工伤保险，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 保险。

23.2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为其履行分包合同的全 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对于保 险的费率、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受益人、索赔与支付有特别约定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保险凭证

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已投保的 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4 索赔

24.1 索赔适用

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 （或）延长工期的，可根据本条约定进行索赔及处理。

24.2 分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 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 ）分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 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分包人 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 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分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正 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 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分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 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 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14 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递交 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 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4.3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分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审查。 承包人对索赔报告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 本。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原始记录副本后尽快向分包人 出具索赔处理结果。

（ 2 ）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 行支付；分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5 条〔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24.4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 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向分包人提 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并附有详细的证明。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 通知书后向分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4.5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承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 1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 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证明材料；分包人对索赔报告或证明材料有

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证明材料。

（2）分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索赔处理结果。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可从应支付给分包人 的分包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不接 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5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4.6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分包人按第 19.2 款〔竣工结算审核与支付〕的约定认可 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就完工付款证书签发前所发生的 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 2 ）分包人按第 19.3 款〔最终结清与支付〕提交的最终结清 申请单，只限于提出完工付款证书签发后发生的索赔。分包人提出 索赔的期限自最终结清申请单被承包人确认时终止。

（ 3 ）承包人按第 19.3 款〔最终结清与支付〕颁发最终结清证 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 索赔，但不属于承包人颁发证书前明知或应当明知的事项除外。

24.7 分包人索赔配合

当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发生的索赔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分包 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配合承包人处理前述索赔事项。

24.8 索赔与违约救济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引发另一方权利救济

的，合同当事人有权选择按照第 24 条〔索赔〕主张权利，或按照法 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5 争议解决

承包人与分包人就合同发生争议的，可选择和解、争议评审、 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25.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合同当事人的授权人员签字并由双方合同当事人 加盖公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5.2 争议评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 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前先行争议评审，并按下列约定争议评审的具体 执行事项：

25.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 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争议评审员可在双方一致同意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诉讼仲 裁机构的评审员库中选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 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 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

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合 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 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费用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各承 担一半。

25.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 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 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 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 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25.2.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 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 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5.3 调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 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前先行调解。

25.3.1 调解组织

合同当事人同意，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选择行业协会、仲

裁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专家等途径进行调解。

25.3.2 调解协议的效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同意，经双方签字盖 章后的调解协议，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合同当事人一方可以向人民 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出具仲裁调解 书或者仲裁裁决，作为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书。

25.4 仲裁或诉讼

因分包合同及与分包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 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分包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5.5 与争议解决有关的事项

在承包人与发包人进入争议解决程序且争议事项涉及分包工程

的，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处理争议事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包括：

。

1.1.2 总包合同是指：

。

1.1.7 监理人：

。

1.1.8 设计人：

。

1.1.17 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5 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2 语言文字

关于语言文字的补充约定：

1.3 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1.3.2 分包工程适用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的特殊约定：

。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为：

。

1.5 图纸

1.5.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费用承担方式：

。

1.5.3 深化设计

深化设计应依据的其他标准：

。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范围及费用承担：

。

1.6 联络

1.6.2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

其他联络信息：

;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

其他联络信息：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分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知识产权的约定：

。

1.8.3 关于分包人在分包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 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使用费的承担：

。

1.9 保密

关于保密的特别约定：

。

1.10 场内交通

1.10.1 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现状、使用权归属及 道路建设利用的费用承担的约定：

。

1.10.3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 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

1.11.3 关于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约定：

。

1.11.4 关于处理工程量清单缺陷事项的约定：

。

1.12 可持续发展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费用承担等事项的约定：

。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的其他义务：

。

2.2 许可与批准

2.2.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办理许可和批准的内容、时限与费用 承担：

。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2 关于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关于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和便利，包括：

。

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 ：

;

职 务：

;

职 称：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分包人的其他义务：

。

3.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3.2.1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职 称： ； 建造师执业等级资格：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

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 4：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 员表。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3 关于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常驻施 工场地的约定：

。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 违约责任：

。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 员的违约责任：

3.2.5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

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2.6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拟进场的施工人员名单的期 限：

。

3.3 分包人现场查勘

关于分包人未能充分查勘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而增加费用和 （或）延误工期的约定： 。

3.4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

|  |
| --- |
| 。  3.5 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3.5.1 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 |
| 。  3.5.2 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 |

。

3.6 履约担保

分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期限及退还时间：

。

3.7 工程资料编制和管理

3.7.2 分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资料的份数和要求：

。

3.7.4 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或迟延提交工程资料的违约责 任：

。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关于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4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检查的约定：

。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分工与执行：

6.1.5 关于承包人就分包人施工的部分区域，委托分包人履行

治 安 保 卫 义 务 的 约

定： 。

6.3 劳动用工管理及建筑工人工资管理

6.3.3 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所需必要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的提供 方： 。

6.3.4 因分包人原因拖欠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 位的劳务费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

。

承包人对分包人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期限：

。

7.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未按时补足劳动力的违约责任：

。

7.2 开工

因承包人原因开工日期延误期限超过 天的，分包人有权解 除合同。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

。

7.3 测量放线

7.3.1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期限：

。

7.4 工期延误

7.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分包人因此受到的停工窝 工损失以及合理利润的金额或计算方式：

。

7.4.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分包人应承担的逾期完工 的违约责任：

。

7.4.3 非承包人或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成本及损失承担 的原则：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合同当事人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约定：

。

7.8 赶工和提前完工

7.8.3 关于赶工或提前完工的奖励的约定：

。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耗率：

。

8.1.2 分包人通知承包人材料、工程设备进场时间的期限：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 负责 保管，保管费用由 承担。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种类、名称、规格、 数量要求：

。

关于样品的报送、封存及保管事宜的约定：

。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关于材料与工程设备替代的约定：

。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包括：

。

9 试验和检验

9.2 分包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2.1 关于试验和检验的约定：

。

分包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费用由 承担。

10 分包合同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分包合同变更情形的约定：

10.3 变更估价

10.3.1 单价合同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单价合同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3.2 总价合同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总价合同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3.3 关于合理的成本与利润计算标准为：

。

10.3.4 变更估价程序

关于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

。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承包人提高了分包工程经济效益 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的方法：

。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5：暂估价一览表》。 10.6.1 分包合同暂估价

分包合同暂估价的确定方式： 。

11 合同价格

1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1.3 其他价格形式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 波 动超 过 当事人 约 定 的风 险 范围 的价格调 整方 式： 。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分包人在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或 单 价 跌 幅 以 合 同 清 单 或预 算 书 中 载 明 单 价 为基 础 超 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分包人在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单价涨幅以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分包人在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 用合 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单价 涨跌 幅 以基准单价 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2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3 计量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3.1.2 工程量计量周期：

。

13.2 计量程序

关于计量程序的约定：

。

14 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14.1.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责任：

。

14.1.2 预付款支付条件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14.1.3 预付款抵扣

关于预付款抵扣的约定：

。

14.2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

承包人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比例及期限：

。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关于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的约定：

。

14.3.2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内容的约定：

。

14.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承包人审核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承包人完成修正后进度付款申请单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的期限：

。

（ 3 ）承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承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责任：

;

15 成品保护

15.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15.1.1 关于成品保护的约定：

。

16 调试

16.1 分包工程调试

关于调试内容的约定：

。

关于调试费用承担的约定：

。

17 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条件

（ 3 ）关于工程资料相关工作的要求：

。

（4）申请完工验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

17.2 完工验收程序

关于分包人申请完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17.4 完工退场

分包人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退场的期限和内容：

。

17.5 人员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约 定：

。

18 分包工程移交

18.1 分包工程移交期限和程序

分包人移交分包工程的时间及程序：

。

分包人未按时移交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无合理理由拒绝接收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

。

19 竣工结算和最终结清

19.1 竣工结算申请

分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分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份数：

。

关于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内容的约定：

。

19.2 竣工结算审核与支付

19.2.1 关于承包人完成结算申请单审核的期限的约定：

。

承包人向分包人签发完工付款证书期限的约定：

。

19.2.3 关于承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约定：

。

承包人逾期完成完工付款的违约责任：

。

19.2.4 本工程是否属于机关 、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 程： 。

19.3 最终结清与支付

19.3.1 关于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期限的约定：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关于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的约定：

。

19.3.2 承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的期限：

。

关于承包人完成最终支付期限的约定：

。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

。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20.1.3 关于分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期限的约定：

。

承包人核实分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期限：

。

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期限：

20.2 保修期

20.2.1 分包工程保修期的起算日期：

。

20.2.2 保修期的具体期限：

。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金额和扣留方式：

。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与分包合同解除

21.1.1 承包人违约情形：

。

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数额、计算方式以及违约金限额：

。

21.2 分包人违约与分包合同解除

21.2.1 分包人违约情形：

。

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以及违约金限额：

21.2.2 负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完成付款的期限的约定：

。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

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后，承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

。

22.4 情势变更

22.4.2 情势变更协商

受不利影响的一方提交情势变更事件申请的特别约定：

。

22.4.3 情势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或解除

情势变更发生后，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 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23 保险

23.2 其他保险

关于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23.3 保险凭证

分包人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的期限： 。

24 索赔

24.3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

。

24.5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

。

25 争议解决

25.2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前先行 争议评审： 。

25.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争议评审机构的约定：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5.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5.3 调解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前先行 调解： 。

25.3.1 调解组织

合同当事人关于调解组织的约定： 。

25.3.2 调解协议的效力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5.4 仲裁或诉讼

因分包合同及与分包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分包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附件 6：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7：分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1：

分包人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  程名称 | 分包工程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情形）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承包人/分包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委托代理人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 与 （承包人/分包人名称）签订 （合 同名称）。

委托代理人权限为： 。

委托期限为： 。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承包人/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

联 系 电 话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

联 系 电 话 ：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分包人（全称）：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分包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 期如下： 。

保修期自 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 起 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 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 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 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项目  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暂估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